

证券代码：002686

证券简称：亿利达

公告编号 2012-010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晓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以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2 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8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,66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的增资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也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,551.72万元归还银行贷款。

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》

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